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福建省总工会

闽建工会〔2023〕4号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总工会关于举办 2023 年福建省供水行业管工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

各设区市建设局，厦门市市政园林局、泉州市城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总工会，各设区市建设系统工会，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工会：

为进一步加强和推进全省供水行业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增

强职工专业化服务能力，持续推动我省行业规范化管理和安全运行，同时为全国职业技能竞赛选拔优秀选手，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全省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的通知》（闽人社文〔2023〕20 号）和《福建省总工会关于举办 2023 年福建省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的通知》（闽工〔2023〕76 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定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9 月 1 日在福州举办 2023 年福建省供水行业管工职业技能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组织机构

本次竞赛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联合主办，省建设建材工会工作委员会、省城市建设协会承办，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协办。成立竞赛组委会（成员名单见附件 1），办公室设在省建设建材工会工作委员会，负责竞赛具体工作。

二、竞赛工种与标准

（一）竞赛工种：管工

（二）竞赛标准：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高级工（三级）以上要求进行，参照住建部《城镇供水行业职业技能标准》供水管道工职业技能三级标准，分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考核两部分。理论知识采用笔试办法进行，试题从职业技能评价题库中抽取，操作技能考核采取现场操作、专家评分的办法，竞赛技术工作文件、

试题均由技术工作组根据国家职业标准，并结合实际，按相关标准规范和考核方法进行命制。

(三)竞赛成绩：个人和团体名次分别以相应的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个人总分=理论成绩(100分)×15%+操作技能(100分)×85%

团体总分=团队各选手个人总分之和。

(四)竞赛监督工作由省住建厅相关部门负责。

三、组队要求和参赛资格

(一)本次参赛选手均以地区参赛，每个地市组成若干代表队，每支参赛代表队由3名选手组成(各地参赛选手名额分配见附件2)。参赛选手一般应持有相应职业中级以上技能等级证书(含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下同)或助理级以上职称证书；未取得中级资格的，应从事本职业工作五年以上和1年以上福建省内社保。

符合参赛资格的人员经职工单位工会推荐，由各设区市住建系统供水行业主管部门确定人选并组建参赛代表队，经报名审核通过后方可参加竞赛。

四、报名要求

各地供水行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广泛动员相关企业开展岗位练兵，积极组织预赛选拔推荐优秀选手参加此次省赛。

各地供水行业主管部门报送选手名单时，应上报一名领队负

责本地区参赛事宜，并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前报送参赛选手报名表（见附件 3，须加盖各地住建系统工会公章或行业主管部门公章）、技能等级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可通过网络核验的，不需提交，或所在企业出具的从事相应岗位工作 5 年以上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参赛选手所在企业工会组织批复或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参赛选手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并随附每位选手本人近期 2 寸免冠白底彩色证件照 3 张及电子版照片（后缀名为 jpg 文件，小于 50K），不得使用扫描照片、翻拍照片作为电子相片。

五、赛程安排

（一）8 月 29 日

报到、理论知识考试

参赛人员报到地点：福州奥体梅园酒店大堂（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盘屿路 3 号）

裁判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二）8 月 30 日-31 日

实操竞赛

竞赛场地：福州市飞凤山水厂（福州市仓山区洪湾南路福州水质监测有限公司旁）

（三）9 月 1 日 上午

竞赛闭幕式

六、奖励办法

（一）个人奖项

1. 获得本次竞赛第 1 名的选手颁发金牌、第 2 名的选手颁发银牌、第 3 名的选手颁发铜牌，获得竞赛第 4 至 10 名的选手，颁发优胜奖。

2. 获得本次竞赛前 2 名的选手，向省人社厅申报“福建省技术能手”称号。获得竞赛第 1 名的选手可认定为本职业高级技师（一级），获得第 2 名至第 10 名的选手，可认定为技师（二级），已具有技师的，可按程序申报高级技师。对参加本次竞赛的选手，理论和操作技能成绩均达到 60 分（各 60 分）以上者，颁发高级工（三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名义、福建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代章形式颁发。竞赛成绩不合格的不予参评上述各奖项。

3. 获得本次竞赛第 1 名的选手，可按程序向省总工会申报“福建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本次竞赛前 5 名的选手，可按程序向省总工会申报“福建省金牌工匠”。

（二）团体奖项

竞赛获得优秀成绩的代表队由省住建厅分别授予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供水管道工岗位职工技能竞赛团体一、二、三等奖，其中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不超过参赛团体数量的 30%）。获得团体总分前两名的代表队符合条件的，按

程序向省总工会申报“工人先锋号”。为此次竞赛作出即将贡献的单位颁发突出贡献奖。

七、其它

(一)参赛时,各参赛代表队可以派1名小领队兼指导教练;参赛选手须带身份证、技能等级证书原件备查。

(二)竞赛不收取任何参赛费,交通费、住宿费自理。

(三)竞赛相关技术文件、理论题库及选手竞赛穿着的工作服、自带的所有物品详见福建省城市建设协会官方网站

(<http://www.fjcj.org.cn/>),请参赛选手认真做好各项赛前准备工作。

(四)选手竞赛穿着的工作服、自带的所有物品等,均不能体现县(市)区、单位名称标志等身份信息。

(五)竞赛期间,参赛人员必须自带意外伤害保险,竞赛报到时各代表队领队将相关凭证原件交至会务组核查。

(六)竞赛裁判长和裁判员由技术工作组根据《福建省住建系统职工岗位技能竞赛管理办法》推荐产生。

(七)联系人:省建设建材工会林希,电话:0591-88500559;报名纸质文件资料邮寄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东街104号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收件人:林守青,电话:13599082186,报名表word文档发送至邮箱:fujianshuixie@sina.com。

附件:1. 2023年福建省供水行业管工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

成员名单

2. 2023 年福建省供水行业管工职业技能大赛选手名
额分配表
3. 2023 年福建省供水行业管工职业技能大赛参赛选
手报名表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总工会

2023 年 8 月 1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3 年福建省供水行业管工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成员名单

- 组委会主任：陈义雄 省住建厅总工程师
洪长春 省人社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卢明琪 省总工会党组成员、经审会主任
- 委 员：
- 邹勇泉 省住建厅二级巡视员、人事处负责人
兰邵华 省建设建材工会工作委员会主席
黄常青 省住建厅城管处处长
孙 勤 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技工作部部长、一级调研员
陈 捷 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主任
叶立飞 省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三级调研员
郑琇娣 省建设人才与科技发展中心主任
魏忠庆 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 组委会办公室主任：兰邵华（兼）
- 成 员：郑诗怡 省住建厅城管处四级主任科员
林 希 省建设建材工会工作委员会正科级干部
卢达洲 省建设人才与科技发展中心办公室主任
林守青 省城市建设协会给排水分会常务副秘书长

附件 2

2023 年福建省供水行业管工职业技能大赛 参赛选手名额分配表

设区市	名额（队，人）
福州市	3 队，9 人
厦门市	3 队，9 人
泉州市	3 队，9 人
漳州市	2 队，6 人
三明市	2 队，6 人
莆田市	2 队，6 人
南平市	2 队，6 人
龙岩市	2 队，6 人
宁德市	2 队，6 人
平潭综合实验区	1 队，3 人
合 计	22 队，66 人

